

盐边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盐边县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5日，盐边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根据盐边县乌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村。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包含堤防工程、清淤疏浚工程2个部分，综合治理河长3km。堤防工程上起于金河村2#机耕桥处，下至桐子林电站隧洞处，防洪堤及护岸总长2071.50m，其中左岸1362.50m，右岸709m；新建防洪堤975.5m，其中左岸706.5m，右岸269.0m；新建护岸1096.0m，其中左岸656.0m，右岸新建440.0m，堤型为斜坡式生态堤和仰斜式挡墙。清淤疏浚工程上起于金河村2#机耕桥处、下至于桐子林电站隧洞处，主要对治理河段河床中心存在淤积的部分进行疏浚，并清理河道两岸存在淤积的河滩地，不存在淤积的河段不进行清淤疏浚，总的清淤疏浚长度约2km，总疏浚量1.12万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5月13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环审批（2024）38号）。该项目于2024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98.0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及生态恢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设计与施工期间，受汛期洪水影响，导致K_{0+505.50}起点裹头

处局部冲刷，堤防无法封闭，将此处堤防上延 12m，与岸坡基岩相接。

(2) 根据现场开挖揭示，部分堤段基岩高于原设计基底高程，此情况将堤防基础置于基岩并嵌入 50cm 进行设置。

(3) 乌拉河两岸为当地农户芒果地，征地协商难度较大，为方便当地农户采摘运输以及减少占地，在 K_{0+000.00}~K_{0+020.00} 处，新增左岸 20m 长上堤公路挡墙，采用 M₁₀ 浆砌块石衬砌；在 K_{0+010.00}~K_{0+055.48} 处，新增右岸 45m 长上堤公路挡墙，采用 C₂₀ 砼结构衬砌。

(4)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位于桩号 K_{0+654.00} 处的取水堰已损毁，为恢复原取水功能，方便当地农户生产生活，对已损毁的取水堰进行恢复重建，取水堰长 23.5m、堰高 2.0m、埋深 0.5m，基础置于基岩上，堰前采用 DN1000 的 II 级钢筋砼涵管进行取水，涵管出口处设 C₂₅ 砼沉砂池。

(5) 为方便河道两岸村民出行，在桩号 K_{0+362.00} 及 K_{0+281.50} 处，设 1.5m 宽便道，长度分别为 8.7m、37m，C₂₅ 砼路面，均与已有堤顶道路相接。

(6) 乌拉河河道两岸为种植的芒果树，结合现状芒果地排水沟渠情况，排洪涵管数量由 3 个变更为 8 个，总长约 50m，其中左岸 7 个、右岸 1 个，管径为 DN500 和 DN1000，均为 II 级承插式钢筋砼涵管。

(7) 为方便乌拉河两岸农户下河取水灌溉，增设 11 处下河梯步。

(8) 一体化自动水位雨量监测站未建，主要因为项目距离盐边气象站较近，且治理河段内设置有水位观测设施。

(9) 根据施工过程中实际的施工情况，混凝土拌合站设置个数由 4 个调整为 2 个，分别在上、下游治理河段设置 1 个，施工结束后对拌合站占地进行了土地整治，交还当地农户自行进行种植。

(10) 根据施工过程中实际的施工扰动情况，暂不扰动的区域采用密目网进行遮盖，临时堆料场和表土临时堆场裸露面由密目网遮盖变更为防雨布进行遮盖，防雨布较密目网更能有效的阻挡雨水的渗透，导致的水土流失影响更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为堤防工程，运营期不涉及“三废”及噪声，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气

施工期通过湿法控尘，选用达到国家标准的施工设备，合理规划运行线路，对作业进行统筹，施工设备选用均达到环保要求并在施工期内加强了施工设备的维护，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燃油设备运行时间，加强规范操作和车辆的管理进行控制。

（二）废水

施工机械、车辆等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重复利用；基坑废水经收集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淤泥中转场渗滤水经收集后，作为淤泥中转场控尘用水回喷淤泥中转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作为耕地、园地农家肥使用。

（三）噪声

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隔声设施，选用低噪声机械，没有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清淤淤泥及沉淀池污泥用于堤后覆土绿化；建筑垃圾可作为资源回收的材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河道垃圾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加强了施工管理，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绿化覆土；施工单位加强了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施工人员未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杀野生动物。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了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为堤防工程，运营期不涉及“三废”及噪声。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行期间堤防所经区域处于正常状态，地表植被生长基本恢复正常。施工期清淤淤泥及沉淀池污泥用于堤后覆土绿化，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专用垃圾袋收集后堆放在指定地点，再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经过调查访问，周边单位及居民表示项目施工期对其影响较小。

项目为堤防工程，运营期不涉及“三废”及噪声。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后期运行中，应加强堤防的巡检，确保河道的安全运行，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